

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

政策解读：“国家规定的择业期（2年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”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国家规定的择业期（2年）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本人已知悉（考生亲笔填写《政策解读》）：

_____。本人确认符合我报考的邹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（教育类）岗位要求。

如后续审查中，查实情况与本人所述不符，自愿放弃报考岗位，一切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特此承诺。

姓 名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报考岗位：_____

承诺时间：_____